



填表須知

因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而為十一歲以下兒童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一) 申請書的遞交

十一歲以下兒童通常無須登記領取香港身份證。但為使該等兒童可獲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他們在申請上述護照時，須同時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任何兒童如是中國公民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他／她便有資格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其父或母或監護人應在為該兒童提出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之同時，一併遞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申請書（表格 ROP 3）。

如果該兒童曾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而該身份證經已遺失、殘破或損毀，其父或母或監護人則須前往人事登記辦事處，為該兒童辦理補領身份證的手續，然後方可遞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申請。

(二) 須遞交的證件

(甲) 該兒童的近照一張；

(乙) 證明該兒童有香港居留權的文件的影印本（如該兒童在香港出生則無須提交），例如：

(i) 他／她的有效的旅行證件，證件內附貼批註顯示「持證人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ii) 由入境事務處居留權組發出的信件，證實他／她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已獲核實；

(丙) 陪同辦理申請手續的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旅行證件影印本；及

(丁) 該兒童與陪同辦理申請手續的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關係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如該兒童在香港出生，則無須提交出生證明書作為關係證明）。

如有需要，或須提供其他文件或資料。

(三) 如何填寫表格（表格 ROP 3）

(甲) 申請人（即兒童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必須填寫表格 ROP 3 的甲部及乙部。

(乙) 第一至八項應填寫兒童的有關資料。

(丙) 其他注意事項：

第一至三項——兒童的姓名

填寫兒童的姓名。該姓名必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申請書上所填報的姓名相同。

第四項——性別

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第五至六項——出生日期及地點

填寫兒童以陽曆計算的出生日期。

如果兒童是在香港或澳門出生，只須填寫出生地點。如在其他地區出生，便須填寫兒童出生所在地的國家名稱。

第七項——申報的國籍

填報兒童現時的國籍。請參考「附錄甲」有關中國國籍說明。

第八項——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填寫兒童現時的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第九項——父母詳情

填寫兒童的父母詳情。

第十項——父母不能前來為子女申請身份證的理由

倘申請並非由該兒童的父或母提出，則必須填寫此欄。

第十一項——監護人詳情

倘申請並非由該兒童的父或母提出，則必須填寫此欄。

第十二項——聲明書

此部份必須由申請人（即兒童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四) 費用

首次簽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毋須收費。

(五) 釋義

(甲) 中國公民

中國公民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而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士。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請參閱附錄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是根據有關的解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凡在香港或中國其他地區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訂有關中國國籍的條件者，俱為中國公民。

關於持有外國護照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他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身份如下：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士

凡在香港或中國其他地區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又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訂有關中國國籍的條件者，即使他們現時或曾經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其他外國護照，均為中國公民。

凡持有外國護照的中國公民，可選擇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申報變更國籍。一經批准，他們即不再被視為中國公民，並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所屬國家的領事保護權。他們將沒有資格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在海外定居的人士

凡在香港或中國其他地區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包括前居民）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訂有關中國國籍的條件，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回港定居人士，除非他們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申報變更國籍，並獲批准，否則會被視作中國公民。

（注意：「定居」一詞是指在一處地方通常居住，而居留期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如該兒童選擇以外國公民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其父母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申報變更國籍。在申報獲得批准後，該兒童將沒有資格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因為該兒童已不再是中國公民。

(乙)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凡屬《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附表一所訂類別的人士，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請參閱附錄乙）。

任何中國公民如屬以下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一) 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
- (二) 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或
- (三) 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一）或（二）項規定的人。

根據上文第（三）項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只可藉其持有以下文件確立：

- (i) 發予他的有效旅行證件，和同樣是發予他並附貼於該旅行證件上的有效居留權證明書；
- (ii) 發予他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
- (iii) 發予他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六) 進一步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你亦可致電查詢熱線 (2824 6111)，或以圖文傳真 (2877 7711) 或電郵 (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提出。

中國國籍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令第八號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都適用本法。
-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國國籍。
-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 第七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一、中國人的近親屬；
二、定居在中國的；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 第八條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 第十條 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一、外國人的近親屬；
二、定居在外國的；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 第十一條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 第十二條 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
- 第十三條 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第十四條 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除第九條規定的以外，必須辦理申請手續。未滿十八周歲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
- 第十五條 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在國內為當地市、縣公安局，在國外為中國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
- 第十六條 加入、退出和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審批。經批准的，由公安部發給證書。
- 第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已經取得中國國籍的或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繼續有效。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作如下解釋：

- 一、 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 二、 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 三、 任何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因英國政府的「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予承認。這類人仍為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 四、 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 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
- 六、 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以上規定對所有國籍申請事宜作出處理。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

附表一第二段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 (a) 或 (b) 項規定的人。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 (d) 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 21 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 21 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f) (a) 至 (e) 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